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84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。(107008476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